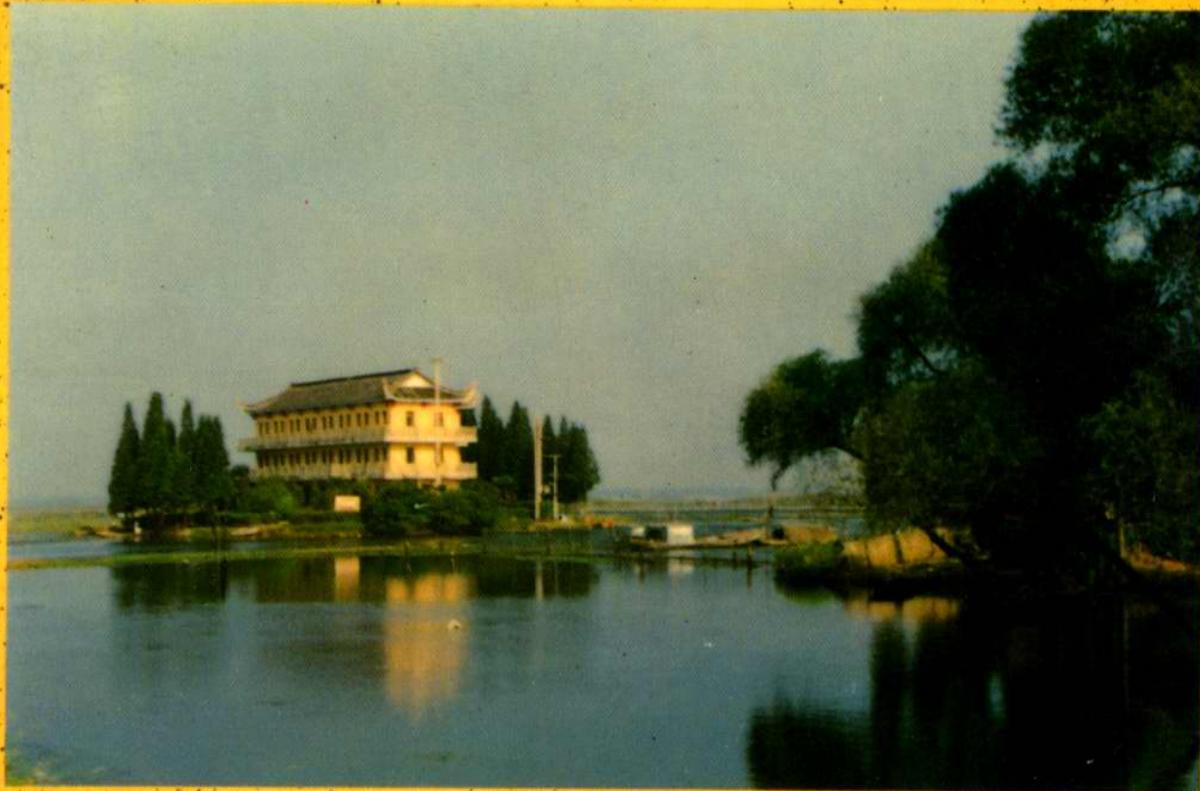


003161



# 建湖县土地志

JIAN HU XIAN TU DI ZHI

建湖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 建湖县土地志

主 编	沈长满	孙善夫
副主编	袁以祥	吴左林

建湖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 《建湖县土地志》验收鉴定意见

《建湖县土地志》稿，共分5篇17章56节，约23万字。该志稿观点正确，结构基本合理，资料比较翔实，地方特色明显，行文符合志书的要求，经验收鉴定为合格。并希望进一步修改补充，争取早日出版。

盐城市土地志评审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建湖县土地志》验收鉴定委员会名单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序号	鉴定会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主任	高鹤来	男	盐城市国土管理局	局长
2	副主任	吴雨晴	男	盐城市国土管理局	副局长 经济师
3	委员	李荣祥	男	市国土局办公室	副主任
4	委员	杨志萍	女	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	科长
5	委员	陈子锐	男	市国土局编志办	副主任 高农师
6	委员	陆炳章	男	盐城市农科所	研究员
7	委员	田志海	男	建湖县方志办	副主任 讲师
8	委员	朱明安	男	建湖县方志办	秘书

# 建湖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玉标

副主任委员:袁以祥 郭毅 李如发 郭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玉标	华福玉	李如发	吴满玉
吴左林	宋文豪	胡钧	袁以祥
郭明	郭毅	唐广群	秦标
徐建蔚	曹恒颀		

顾问

陈子锐 范德生 仇正明

办公室

主任:袁以祥

副主任:吴左林

编审

主审:刘玉标 袁以祥

主编:沈长满 孙善夫

副主编:袁以祥 吴左林

撰稿:沈长满 孙善夫

责校:孙善夫 沈长满

# 序 一

刘长青

江泽民同志指出：“编纂新方志，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产生久远社会效益的意义重大的事业”。建湖继《建湖县志》、《建湖人民革命斗争史》、《建湖县卫生志》等正式出版发行之后，《建湖县土地志》又付梓面世，这是我县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果，可喜可贺。

建湖历史悠久，但县份年轻，肇建后才 50 多年，过去单独积累的资料很少。几千年来，沧海桑田的演变，土地产权属的更迭，资源开发利用的兴衰，没有作过详尽记载。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合作化、公社化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土地发挥的作用前所未有的。县土管局重视这项建设，组织力量，内查外调，广征博撷，加上县财政、税务、交通等单位的紧密配合，花了一年多时间，就完成了具有资治、教化、存史价值的专业首志，难能可贵，从而填补了我县历史的又一空白。

土地是一切生物存在的基础，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场所，没有土地就没有人类的存在。人们的衣、食、住、行、用……都来源于土地，土地的承载作用就好比人们常说的“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因此，人与土地的关系太密切了。

然而,随着时代的推进,社会的发展,人地矛盾越来越突出了,这个矛盾就是人多地少。建国初,全县耕地面积人均尚有2.36亩,到90年代中期,人均耕地只剩下1.14亩。党中央、国务院指出:“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土地资源的县情,依法管理好、利用好土地,做到土地资源和资产管理并重,有计划地进行综合协调,统筹安排耕地、林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同时,要坚持不懈地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增长。全县1154平方公里土地好比一只大船,近80万人民都生活在这只船上,珍惜土地和计划生育就是“同舟共济”。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湖人民历经艰险,英勇奋斗,把这方热土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统治下拯救了出来,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建设,制服了水患,改良了土壤,过去的穷乡僻壤不复存在,农村城市化,城市现代化,城乡一体化的目标指日可待。现在,我们正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积极发展城乡经济的前提下,紧绷保护耕地这根弦,努力挖掘存量土地的潜力,加大废弃地复垦力度,使耕地总量保持动态平衡,为建设一个新建湖而努力奋斗。

(作者系建湖县人民政府县长)

## 序 二

刘良栋

《建湖县土地志》，从1995年开始，组织力量，内查外调，搜集资料，进行篇目设置，动笔编写，三易其稿，到1997年底已成书付印。这是我县土地管理事业中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土地是一切生产和社会活动的基础，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不可须臾离开的物质基础。编纂土地志，借前人之鉴，通古今之变，鉴古知今，继往开来，为我们提供科学的土地管理决策依据，为后人土地管理工作提供翔实的历史资料和真实现状，是一件非常重要和有深远意义的工作。我们在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市国土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经过二年多时间的努力，完成了这部专业志书，经市局和市志办以及县志办有关专家鉴定，认为这本志书，应用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比较系统地记载了建湖县境内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实，并且比较严格地按照部门志的要求，记述了建湖县境这块土地沧海桑田的演变和发展过程，具有建湖地方特色。它为我们抢救和积累了不少有关土地方面的珍贵史料。我们要十分珍惜这一重要成果。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对土地资源和资产管理，任重而道远。编修土地志首先是服务当代，它是我们认识土地，把握县情，科学、系统、全面加强

土地管理的必备资料。我们要依据这些资料,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治本之策,按照“两个根本转变”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用地方式转变和土地管理改革,努力实现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县国土管理局局长)

# 凡 例

一、《建湖县土地志》是部门首编专志，有独立传世之功能。在编纂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和经世致用的原则，立足当代，略古详今，体现地方特色。

二、全书以志为主，辅以记、图、表、录。纵向记述古今大事，以年月为序排列。横分门类，以类系事。层次分篇、章、节、目。

三、志书的年代断限，上限不限，下限至 1994 年 12 月。各篇章的时限视资料而定，不求一律。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特殊史料作上溯和下延。

四、志书在行文中多有简称，如“建国前、后”或“新中国成立前、后”，均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后的简称。类似用语，一般均前有全称或后有括注。

五、志书所载地名、机构称谓，均按不同时期名称记入。对个别史称，则括注今名，以明区域范围。1983 年前公社、大队、生产队，与现设乡（镇）、村、组建置等同，其辖区范围和功能基本一致。

六、志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某些史实考虑到时代特征，则适当袭用旧辞，以保持历史资料的原貌。凡需注释，均列篇后，以便查考。

七、鉴于县土地管理局成立时间不长，人物不作简

---

介。相关部分以事系人,予以记述。

八、志书中的计量单位,执行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有关规定,数字使用阿拉伯字填写。个别事例,不违史实。

九、志书中有关土地面积,一般仍以县统计年鉴数据为准。1986年土地详查面积,也作必要记载。

## 概 述

建湖，位于江苏省东北部、盐阜平原的中西部，四周与盐城、射阳、阜宁、淮安、宝应等5县、市、区为邻。全县辖6镇12乡，有汉、满、回、朝等12个民族，共79.53万人口，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99.98%。幅员面积1154平方公里，地处东经 $119^{\circ}33'$ ~ $120^{\circ}05'$ 、北纬 $33^{\circ}16'$ ~ $33^{\circ}41'$ 之间，属亚热带北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212天，自然条件优越。县境属苏北断拗带组成部分，平畴沃野，陆地占总面积的77%，水域占23%。串场河东，银海茫茫，是历史上的植棉基地；中部圩区，稻谷飘香，是大米小麦的重点产区；西部沿荡，水域广阔，苇荷碧翠，一望无垠，盛产荸荠菱角藕、鱼蟹鳖蛋虾。沙庄的“九龙口”，瑰丽奇幻，景色绝佳，与毗连的古射阳湖相融互映，形成独特的旅游胜地，誉称水乡“西湖”，令人留连忘返。县境交通方便，204国道直穿南北，在建的新长铁路横贯东西，水运四通八达，陆路联结成网，程控电话可直拨海内外各个国家和地区，信息快捷灵敏。城乡建设日新月异，市场体系日臻完善，“农村城市化，城市现代化，城乡一体化”的目标不再遥远，发展前景广阔。

建湖域境原是古淮夷地的一部分。春秋初，地近古干(邗)国。干亡，地属吴；吴亡，地属越；越亡，地入楚。秦和汉初为射阳县东境，其后射阳、盐渎分治，境内大部分为盐渎县辖地，西南临湖地区仍属射阳。东晋义熙年间，射阳县废置，盐渎改称盐城，县境东部隶属盐城，西部划归新设的左乡县。唐时全为盐城属境，此后大致相沿未变。直到1941年秋，因当时革命斗争形势的需要，划出盐城西北乡部分成立建阳县。后因与福建省建阳县同名，于1951年改称建湖县。

建湖人杰地灵,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远在3000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一代一代地繁衍生息,创造着人类的文明。境内有古文化遗址10多处。南宋左丞相、民族英雄陆秀夫和新中国成立后的著名外交家乔冠华均诞生于此。千百年来,这里的劳动人民依地生存,惜土如金,为了保卫国土和家乡,曾进行过无数次前赴后继、不屈不挠的斗争,写下了一篇篇悲壮的英雄史诗。其中有南宋初年的守土抗金斗争,南宋中叶胡海兄弟领导的饥民聚众起义,明末的农民灶丁起义,清初的两次武装抗清斗争,民初北七灶灶民反对大纲公司强占灶地的斗争以及陈桥乡民捣毁厘捐局关卡的壮举等等。1938年,日军入侵县境后,地方民团又多次袭扰来犯之敌。1940年,民主建政后,刘少奇、陈毅、赖传珠、黄克诚、张爱萍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这里运筹帷幄,指挥抗日斗争,在建湖的钟庄、汤碾、建阳、庆丰等地留下了他们的光辉足迹。1946年,饱尝封建压迫剥削之苦的县境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挺起了腰杆,率先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刨浮财,分田地,斗地主(指恶霸地主),闹翻身,世代无立锥之地、过着牛马般生活的贫民们,终于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历史愿望,一跃成为土地的主人。

建湖农业基础坚实,堪称苏北鱼米之乡。境内百万亩良田,除范堤以东属沿海垦区外,其余90%以上的耕地属里下河圩区。农业始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秦汉时西部临湖区已成为农业生产的重心,清代已是淮属6县的重点产粮区。但新中国成立前的建湖,自然灾害频繁,黄淮屡溃,海潮倒灌,涝旱交替,灾荒连年,加之大面积一熟沷田,产量长期低而不稳。1949年以后,人民政府大力扶持农业,兴修水利,改良土壤,革新品种,推行农业机械化,生产得以迅速发展,使这个传统农业县的位置不仅跃居全省前列,而且成为全国商品粮重点生产基地之一。县境农作物向以稻麦为主,棉花、油料次之。据1979年资料,粮食播种面积占全省1.2%,居第48

位,占盐城地区(下称地区)11.5%,居第6位;粮食总产量占全省1.9%,居第17位,占地区17.6%,居第2位;复种面积单产399.5公斤,在全省、全区居第一位;人均提供商品粮261.5公斤,居全省第6位,地区第1位。棉花面积居全省第20位,地区第7位,产量居全省第15位,地区第5位。蚕茧生产逐年发展,年总产量近200万公斤。水利资源充足,沟河纵横交错,闸站星罗棋布。水面养殖近17万亩,人工稻田养鱼是建湖耕地利用的一大特色。1994年,全县水产品总量达36581吨。其中:鱼类31160吨,虾蟹类3482吨,贝类1939吨。人工育珠7070公斤。其它如荷藕、菱角、食用菌等土特产品极丰。上述产品除满足境地供应外,每年都有大量外销。南荡地区的沿河乡有苏北唯一的蔺草生产基地,加工出口的榻榻米地席和壁席,在日本等东南亚国家市场抢手,经济效益可观。

建湖工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具有较强的增长后劲。全县工业由“五小”起步,经过多年调整改造,已形成建材、化工、食品、纺织、轻工等五大门类,年工业产值突破30亿元。荣获部、省、市优质产品称号的工业产品有52种。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乡镇企业立足当地资源,发展方兴未艾,异军突起,逐步走上集团化发展道路。这里有全国最大、号称鞋王的森达集团公司(村办企业),产品畅销,享誉神州,蜚声海外,成为建湖工业经济发展的一大支柱。

建湖地少人多,保护耕地已取得初步成效。从1949~1994年的45年间,全县人口净增36.9万多人,耕地净减9.48万多亩,人均耕地面积由2.36亩减少到1.14亩,人地之比,形势严峻,显示土地开发利用和保护十分重要。1984年开始,随着城乡工业的发展,耕地锐减的势头加剧,粮食产量随着播种面积的减少而逐年下降。1986年,为使土地得到更好的保护,全县用两年多的时间,完成了历史性的土地清丈详查,摸清了土地状况,核对了耕地面积,确立了权属界限,并与四至邻县、市、区签订了界址协议文本。1988年2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全县土地、城乡地政依照法规实行

统一管理,加强了土地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每年初,依照省、市下达的年度建设用地指标,联系县内实际,把用地计划和复垦还原计划一起下达,严格控制非农业用地。7年中,全县共复垦土地31187亩,剔除此间的建设用地净增耕地27513亩。同时,出现一批无违法批地管地用地的先进乡镇,使农田保护面积到2000年实现100万亩的目标有了可靠的保证。1994年,在建湖、上冈两镇首开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之先导,为深化土地制度改革闯出了新路,取得了城镇国土规范化管理的成功经验,得到省、市土管部门的肯定和表彰。同时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的登记发证工作。至此,全县170多万亩土地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建湖的党政领导十分明确:“为政之要,首在足食”。足食方能安民心,兴天下。土地是自然原生物,具有原始性和不可再生性。人类的劳动,可以改良土壤,提高土地的质量,但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土地面积的有限性。所以说“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建湖的土地管理虽然取得一定成果,但任重道远,不可乐观。随着“四化”建设的速度加快,人口生产的不断增长,土地的需求矛盾日趋突出。基本农田保护难,难就难在人的认识上,至今仍有少数当权者,对珍惜土地、合理利用每寸土地的国策意识还不够清醒。有人说:划定农田保护区是“作茧自缚”,保护耕地就是“保护贫穷、落后”,“手中有钱,心里不慌,钱袋子满了,米袋子不空”等等,正是由于这些错误论点导致一些地区的“饭碗田”圈而不牢,护土维艰,越权批地、低价出让、非法转让、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在以“土地与法制”为主题的第5个全国“土地日”到来之前,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邹玉川签署第一号令,发布《土地监察暂行规定》,这是我国土地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强化土地执法的一项重要措施。《土地监察暂行规定》总结了近10年来土地执法的经验,并将法律、法规赋予土地管理部门的监察权具体化。从此,土地管理部

---

门依照法律、法规有了独立行使土地监察的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扰。今后,只要人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土地危机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土地执法的重要规章,建湖的土地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就一定能够开创新的局面。

#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

## 第一篇 土地自然概况

第一章 地质地貌 .....	36
第一节 地质 .....	36
一、地质构造.....	36
二、地质属性.....	36
第二节 地貌 .....	37
一、陆地成因.....	37
二、地貌分类.....	40
第二章 土壤 .....	41
第一节 土壤种类 .....	41
一、土类.....	41
二、亚类.....	42
三、土属.....	43
四、土种.....	43
五、变种.....	44
第二节 土壤分布 .....	47